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履行公司内部招投标或内部审批等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在进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独立董事：陈日进

林诗奎

童光明

2015年2月7日